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3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价金属化合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价金属化合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7-450900-07-02-606047）性质为改建，位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华友大道28号（中心坐标东经109.784369°，北纬21.808266°）。

（一）建设内容、规模：改建主要在电镍项目磨浸及蒸发车间原料贮存区、压滤区、球磨区进行，不新增占地；生产过程不涉及冶炼分离，不新建冶炼分离生产线，原电镍产能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主体工程：沉钪压滤（利用电镍项目磨浸及蒸发车间压滤区现有设备调整用途后进行沉钪压滤）、搅洗工序（利用电镍项目

磨浸及蒸发车间球磨区现有设备调整用途后进行搅洗压滤)、钽系列产品生产区(利用电镍项目磨浸及蒸发车间原料贮存区预留空间改造,新建2#压滤机 $<500\text{m}^2$ 、酸溶槽、沉草酸钽槽、草酸配制槽、纯水配制槽、回转窑及其配套设备);

2. 公辅工程: 依托电镍项目储罐区储存硫酸和液碱、巴莫纯水制备系统供应纯水和园区供水供电等;

3. 环保工程: 新增电回转窑废气处理设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生产过程不涉及冶炼分离, 不新建冶炼分离生产线, 原电镍产能不变(年产12万吨高纯电镍, 批复文号桂环审〔2024〕531号, 已建成投产并完成验收, 2025年6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91450900MA5QD5T25F001V),

(二) 主要产品: 建成投产后钽总金属产量为200吨/年(折氧化钽307吨/年), 各类钽产品产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柔性切换生产, 项目产品市场流通需接受国家相关要求管制,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销售。

1. 粗制氢氧化钽(产能: 0-1112吨/年, 折合钽金属量为0-200吨/年);

2. 粗制草酸钽(产能: 0-916吨/年, 折合钽金属量为0-200吨/年);

3. 粗制氧化钽(产能: 0-325吨/年, 折合钽金属量为0-200吨/年);

4. 氧化钪（产能：0-323 吨/年，折合钪金属量为 0-200 吨/年）；

近期，本项目粗制氢氧化钪、粗制草酸钪、粗制氧化钪产品质量执行《粗钪》（T/ATCRR 56-2024）团体标准中相关产品质量要求，远期（预计 2026 年），待《粗钪》行业标准发布后执行《粗钪》行业标准；氧化钪产品质量执行《氧化钪》（GB/T 13219-2018）表 1 中规定的各类化学成分要求。

（三）主要原辅材料：提铜余液、32%液碱、98%浓硫酸、固体草酸、纯水、电等。

（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改建项目主要是对现镍精炼生产中富集钪的提铜余液，采用沉钪、酸溶、净化、焙烧工艺进行提纯后制备钪化合物系列产品。

1. 粗制氢氧化钪生产工艺：提铜余液→搅拌压滤→低品位含钪渣→搅拌过滤→粗制氢氧化钪；

2. 粗制草酸钪生产工艺：提铜余液→搅拌压滤→低品位含钪渣→搅拌过滤→粗制氢氧化钪→酸化→一次沉钪→干燥→粗制草酸钪；

3. 粗制氧化钪生产工艺：提铜余液→搅拌压滤→低品位含钪渣→搅拌过滤→粗制氢氧化钪→酸化→一次沉钪→焙烧→粗制氧化钪；

4. 氧化钪生产工艺：提铜余液→搅拌压滤→低品位含钪渣→搅拌过滤→粗制氢氧化钪→酸化→二次沉钪→焙烧→氧化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

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得了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对该项目的备案（行业类型属于化工行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无机盐制造 2613）；项目符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以上规划的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59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气。

1. 酸溶、沉钨、洗涤压滤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经管道收集

依托现有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 电回转窑干燥、焙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降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管道依托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以上废气通过处理后确保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优先选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确保项目厂界硫酸雾、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废水。钽系列产品生产废水、回转窑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电镍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 1（沉锌+中和除重+调 pH）处理后，经三元正极项目 MVR 收盐后，冷凝水排入锂电基地污水处理厂，母液返回废水处理系统 3（除磷+沉重+调 pH）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锂电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对地下水实行有效监控。

（五）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废。布袋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草酸钽或氧化钽）全部回收后作为产品外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滤布、

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巴莫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局龙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

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 印发

